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整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現已生效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會議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已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因此，重整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生效。

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本公司宣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該兩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因此，重整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生效。

釋義

詞語

涵義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所構成，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作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到期面值150,000,000美元年息4厘之可換股債券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	指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所構成，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作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到期面值115,000,000美元年息5厘之可交換債券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